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同时刊登在2025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240,295,994.84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本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22,609,144.00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10,846,38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2,058,758.84元。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526,611,000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和未来12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6,6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0,644,4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 2025 年度的报酬，报酬区间为 170 万元至 190 万元人民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徐波先生、WANGJIWEI 先生、刘欣女士及金官兴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同时提交《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亿元。

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团队根据经营需要办理融资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订单融资、法人账户短期透支、保函及保理业务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开立信用证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业务发展及新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包括投资银行及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任何时点的金额不超过10亿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并本着慎重的原则，同意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0万美元，授权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权限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并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合同。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清查结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6,480.60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同时刊登在2025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